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体现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也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2021 年度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案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既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也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9、关于 2020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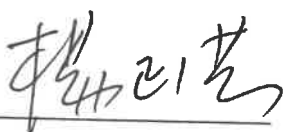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1年4月26日